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邓建波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 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